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沈西市监食公告【2024】450-1号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当事人：丰澍（沈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11月17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公示的丰澍（沈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益生元大麦若叶青汁（生产日期：2022-11-15、规格型号：3克×20条/盒）检验报告（№：2023SSJ00606）。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在该公司办公室发现该批次被抽检不合格大麦若叶青汁58盒，执法人员当场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2022年11月15日生产益生元大麦若叶青汁105盒（规格型号：3克×20条/盒）。2023年9月1日以8元/盒价格全部销售给沈阳市浑南区伊乔日用食品商行，货值金额840元。因此款产品销路不好，该商行于2023年10月20日向当事人退货58盒，实际销售47盒，销售金额376元。并在收到抽检不合格报告后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截至立案调查时止，当事人召回数量为0。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已构成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益生元大麦若叶青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

1. 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益生元大麦若叶青汁58盒；

2. 没收违法所得：376 元；

3. 罚款：1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10376 元。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8日